

大 澳 鄉 事 委 員 會

使用大澳大會堂申請表

使用團體/個人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使用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使用用途：_____

預計人數：_____

場地管理費：【 】 \$1,000.00 《每天》(只進行活動，不在場內飲食)
【 】 \$2,500.00 《每天》(在場內進行活動及飲食)

使用設施：【 】 冷氣〈每小時 HKD200.00〉

※請在需要項目前加 “ √ ”

團體負責人/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團體印章

團體負責人/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--

- ※使用者須知：
1. 使用者在交表格時，需同時繳交全數管理費作實。
 2. 使用團體/個人必須為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，並於借場日之前五天呈交保單副本，如未能呈交者，是次借場會被取消。若有意外發生，所有索償事宜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 3. 場內檯、椅可供使用，如有任何損壞使用者必須負責賠償。
 4. 活動完結後，使用者需清理及還原場地，保持地方清潔，所有玻璃樽必須自行搬走。

本 會 專 用

同意 / 不同意 使用	費用：管理費：_____	大會堂管理處
審批人簽署 _____	冷氣：_____	借出時間 _____
審批人姓名 _____	合 計 _____	歸還時間 _____
日 期 _____	經手人 _____	使用冷氣時間 _____
	日 期 _____	至 _____
		管理人簽署 _____
		日 期 _____